

彰化縣溪湖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6-17 次臨時會會議記錄

◎代表報到

一、報到日期：民國 111 年 3 月 4 日。

二、報到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邱鳳蘭、陳孟宏、劉晚玉、楊淑靜、黃秀椿、黃盡春
陳興隆、楊儒海、楊舒萍、施佩怡、黃佳惠、楊隆芳
計 12 名。

四、主席：邱鳳蘭。

五、紀錄員：陳翎筠。

◎第 1 次會議:開幕典禮、報告事項、討論提案

一、開會日期：民國 111 年 3 月 7 日。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邱鳳蘭、陳孟宏、劉晚玉、楊淑靜、黃秀椿、黃盡春
陳興隆、楊儒海、楊舒萍、施佩怡、黃佳惠、楊隆芳
計 12 名。

四、列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鎮長黃瑞珠、民政課長楊定欽、建設觀光課長陳智泓、財政課
長巫志龍、農業課長吳宜霖、社政課長黃艷禎、行政室主任
陳志宏、人事室主任曹世城、政風室主任陳雅芳、主計室主任
陳金祺、清潔隊長楊建國、幼兒園長張淑珠、零售市場管理員
白崢仁、圖書館管理員賴鐸文、溪湖果菜市場總經理蔡健文、
本會秘書詹秀蓮。

計 16 名。

五、主席：邱鳳蘭。

六、紀錄員：陳翎筠。

七、開幕典禮：

八、報告事項：

（一）報告代表席次：

（二）報告代表出席人數：

（三）報告議事日程：

九、討論提案：

鎮長提案第 1 號案

類別：財政

案由：本所委託臺灣銀行彰化分行代理鎮庫業務，將於 111 年 7 月 31 日到期，經彰化縣政府協調臺灣銀行彰化分行繼續代理（期間至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為期 4 年）。

議決：照案通過。

◎第 2 次會議

一、開會日期：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邱鳳蘭、陳孟宏、劉晚玉、楊淑靜、黃秀椿、黃盡春、
陳興隆、楊儒海、施佩怡、楊舒萍、楊隆芳、黃佳惠
計 12 名。

四、主席：邱鳳蘭。

五、紀錄員：陳翎筠。

六、下鄉考察。

◎第 3 次會議

一、開會日期：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邱鳳蘭、陳孟宏、劉晚玉、楊淑靜、黃秀椿、黃盡春、
陳興隆、楊儒海、施佩怡、楊舒萍、楊隆芳、黃佳惠
計 12 名。

四、主席：邱鳳蘭。

五、紀錄員：陳翎筠。

六、下鄉考察。

◎第 4 次會議

一、開會日期：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邱鳳蘭、陳孟宏、劉晚玉、楊淑靜、黃秀椿、黃盡春
陳興隆、楊儒海、楊舒萍、施佩怡、黃佳惠、楊隆芳
計 12 名。

四、列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鎮長黃瑞珠、民政課長楊定欽、建設觀光課長陳智泓、財政

課長巫志龍、農業課長吳宜霖、社政課長黃艷禎、行政室主任陳志宏、人事室主任曹世城、政風室主任陳雅芳、主計室主任陳金祺、清潔隊長楊建國、幼兒園長張淑珠、零售市場管理員白崢仁、圖書館管理員賴鐸文、溪湖果菜市場總經理蔡健文、本會秘書詹秀蓮。

計 16 名。

五、主席：邱鳳蘭。

六、紀錄員：陳翎筠。

七、討論提案：

鎮長提案第 2 號案

類別：人事

案由：1、本所退休人員王禮泉於 110 年 9 月 21 日亡故，應發給遺屬一次金計 43 萬 8,000 元整，因核算誤繕，經溪湖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定期會同意墊付之遺屬一次金 40 萬 5,360 元，已先撥付予王故員遺屬。

2、餘差額 3 萬 2,640 元因本(111)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爰提案送本鎮代表會同意先行墊付後，並編入 112 年度預算轉正。

議決：照案通過。

鎮長提案第 3 號案

類別：人事

案由：1、有關溪湖鎮民代表會 111 年增調公務人員員工待遇（調整待遇準備）人事費計新台幣伍拾貳萬壹仟參佰元

(521,300) 及溪湖鎮公所 111 年增調公務人員員工待遇 (調整待遇準備) 人事費計新台幣參佰柒拾萬貳仟元整 (3,702,000)，共計新台幣肆佰貳拾貳萬參仟參佰元整 (4,223,300)。

2、溪湖鎮公所各課室 111 年增調費用分別為民政課 767,000 元、財政課 263,000 元、建設觀光課 111,000 元、社政課 316,000 元、農業課 145,000 元、行政室 600,000 元、圖書館 97,000 元、市場 29,000 元、幼兒園 189,000 元及清潔隊 1,185,000 元，共計新台幣參佰柒拾萬貳仟元整 (3,702,000)。

3、因本(111)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爰提案送本鎮代表會同意先行墊付後，並編入 112 年度預算轉正。

議決：照案通過。

鎮長提案第 4 號案

類別：民政

案由：為辦理「溪湖鎮第一公墓停車場道路改善工程」採購乙案所需經費新台幣 82 萬 5,000 元費用，敬請貴會准予辦理補辦預算。

議決：照案通過。

◎第 5 次會議

一、開會日期：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邱鳳蘭、陳孟宏、劉晚玉、楊淑靜、黃秀椿、黃盡春
陳興隆、楊儒海、楊舒萍、施佩怡、黃佳惠、楊隆芳

計 12 名。

四、列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鎮長黃瑞珠、民政課長楊定欽、建設觀光課長陳智泓、財政課長巫志龍、農業課長吳宜霖、社政課長黃艷禎、行政室主任陳志宏、人事室主任曹世城、政風室主任陳雅芳、主計室主任陳金祺、清潔隊長楊建國、幼兒園長張淑珠、零售市場管理員白崢仁、圖書館管理員賴鐸文、溪湖果菜市場總經理蔡健文、本會秘書詹秀蓮。

計 16 名。

五、主席：邱鳳蘭。

六、紀錄員：陳翎筠。

七、臨時動議：

八、閉幕典禮：